

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(全條文)

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應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 - (二)學生完成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 - (三)學生修習本課程，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。
- 四、學生須出示修課證明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u>	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原為未有母法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，第一點揭示立法目的；現因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修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點內容，明列其規定授權之依據(本要點係依母法授權訂定之子法)。